

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设备器材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全校师生爱护财产的责任心和自觉性，确保固定资产的完整、安全、有效使用，避免设备器材的损坏或丢失，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设备器材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内各部门要对师生进行爱护设备器材，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的教育，对设备器材管理人员要进行必要的基本技能训练，并建立岗位责任制，同时加强监督检查的力度，以避免事故的发生。

第三条 建立设备器材维护、保养制度，做好设备器材的检验、维护、保养等工作。

第四条 校内各部门要制定设备器材的保管与使用制度，并根据设备器材的特点建立必要的技术操作规程。凡使用设备器材，均应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防止丢失或损坏。

第二章 赔偿认定与处理原则

第五条 由以下主观原因造成设备器材损坏或丢失，应予赔偿。

1. 违反操作规程，造成设备器材损坏。
2. 未经批准，擅自动用或拆卸设备器材致损。
3. 工作失职、指导错误、纠正不及时或保管、使用不当造成损坏。
4. 擅自将设备器材携出校外造成损坏或丢失。
5. 属个人领取、保管、借用的设备器材的损坏或丢失。

第六条 下列客观原因造成设备器材损坏，确实难以避免的，经国资处组织专家的鉴定和相关部门证实，可不予赔偿。

1. 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如：仪器的检修、试运行等）造成的损坏。

2. 由于设备器材本身的质量问题（如：缺陷、老化等）造成的损坏。

3. 由于其它客观原因（如：停电、停水、外接电源故障等）造成的意外损失。

第七条 设备器材损坏或丢失的，其损失价值，应根据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计算：

1. 对单价 200 元以下使用期一年以上的仪器、电风扇、打印机、秒表、计算器损坏或丢失要按原价赔偿；

2. 对单价 200 元以上设备器材的损坏或丢失的赔偿额应按：

- (1) 损坏丢失零配件的，只计算零配件的损失价值；

- (2) 局部损坏可以修复的，只计算修理费；

(3) 损坏后质量显著下降，但尚能使用的，应按其质量变化程度、酌计损失价值。

3. 损坏或丢失的设备器材或零配件，应按新旧程度合理折旧并减除残值计算，特殊情况可按当时市价合理议价计算。

第八条 属于下列情况，在确定赔偿金额时，可按损失价值酌情减轻赔偿或免于赔偿：

1. 按照指导或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上的不熟练造成损失的；

2. 一贯遵守制度、爱护设备器材，偶而疏忽造成损失；

3. 发生事故后能积极设法挽救损失，且主动如实报告，认识较好的；

4. 因工作需要经常洗刷、移动易碎易坏的低值易耗品，一学期累计造成损失在 200 元以内的，且不是故意行为。

第九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设备器材损失的，当事人应作自我检查，提高认识，吸取教训，按规定赔偿。对一贯不爱护设备器材，严重违反操作规程的，发生事故后又隐瞒不报，推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除责令赔偿外，给予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章 赔偿处理办法

第十条 发生设备器材丢失或损坏时，必须立即报告国资处，所在部门应迅速查明原因，分清责任；若发生重大失窃事故，应保护现场，报保卫处及国资处，并向校领导报告，请示后向公安

部门报案专案调查。事故发生不报的，视为隐瞒，要酌情加重处罚。

第十一条 赔偿处理的权限，单价 200 元以下使用期一年以上的设备器材由系部、处室审核，报国资处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单价 200 元以上设备器材的损坏丢失由系部、处室申报，国资处审核，报校领导审批或会议批准后，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损坏精密、贵重、稀缺设备器材和其他重大损失事故，应由学校会议批准，校长审批，并报上级部门批准后，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造成设备器材损坏，原则上按直接损失部分赔偿，但因局部损坏或丢失部分部件，使设备器材完全报废时，应按整体损失赔偿。

第十三条 设备器材赔偿的费用全部上交计财处，任何部门不准截留。

第十四条 如因盗、抢造成的损失，凭公安机关或保卫处出具的相关免责证明，可不予赔偿。

第十五条 损坏或丢失设备器材的责任事故，属于几个人共同负责时，应分清责任大小，分别承担赔偿费。

第十六条 设备器材的损坏或丢失赔偿费交付手续在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对无故拖延不交，由国资处书面通知计财处，从当事人的绩效工资中先行扣除。国资处依据相关文字材料（事故报告、当事人检查、处理意见等）及缴款凭据注销实物帐。

第十七条 由于学生个人原因造成设备器材损坏或丢失，应参照相关标准予以赔偿。学生拒不缴纳或逾期没能付清赔款者，三个月内所在系部写出书面报告及赔偿金额上报国资处，每年6月上旬由国资处将汇总情况上报计财处，学生缴清赔偿款后方可毕业。

第十八条 赔偿费用应根据确定的赔偿金额及本人经济情况决定是一次偿还或分期偿还。如赔偿人经济上确有很大困难，可提出申请，经过国资处组织相关部门调查证明，报学校会议批准和校长审批，可以缓期偿还或减免一部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国有资产管理处。